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（813023）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3093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3612989_111309353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110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飛箱-打開創意光影的箱子實施計畫」延後辦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業於本局111年1月11日高市教督字第111302353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案原訂111年2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輔導團302會議室辦理之研習，因應COVID-19疫情，採延後辦理以提升防疫作為，俾保障所有團員及研習人員健康，修正後相關細節詳如附件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承辦單位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